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Love,
Prepared.

準備的 都是愛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3
(五)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四、其他說明事項.....	49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857,673,860 元，擬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7,153,47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7,153,47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列示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二、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經 11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保留本年度全額可供分配盈餘，不配發現金股利。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 ～ 27 頁)及附件五(第 28 ～ 36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607,391,242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其他權益調整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481,823,073 元，復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4,123,578,766 元。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8 ～ 39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內需消費持續成長，民間投資也隨出口擴張而回升。其中，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亮眼，帶動整體出口成長。不過，非資通訊產品出口受到中國競爭與日圓貶值影響，表現相對疲軟。綜合來看，台灣經濟呈現內需穩健、外需分化的格局，全年經濟成長率有望超過 4%。

展望 114 年，預估經濟成長率仍穩健，主要因為半導體及 AI 產業蓬勃發展，新產品需求持續帶動企業營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加上企業獲利大幅提升，投資意願增加，帶動民間投資，同時通膨壓力緩解，消費意願提升，支撐內需市場。通膨方面則由於服務類物價易漲難跌，搭配穩健的經濟，預期通膨降溫速度緩慢，伴隨著川普經貿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台灣央行利率決策傾向保守因應。

面對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追求營運穩健成長。茲就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龍巖自成立之初以來，不斷秉持高品質、高標準的自我要求，113 年初攜手日本百年營造公司鹿島建設 100%投資之中鹿營造(股)公司，合作興建『光之殿堂』生命紀念館，導入世界級新穎之技術及工法，除了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體驗外，也朝向銀級綠建築目標邁進。此外，我們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陸續推出龍巖管家、紙雕蓮花、現代壽衣到無煙治喪場所等一系列基於傳統再創新的產品及服務，各項生命科技禮儀服務諸如數位禮廳、電子訃聞、陵園線上商城、線上簽約系統等的使用量也逐步成長，進一步朝向淨零碳排目標努力。113 年並推出全台首張「長齡關懷諮詢師證照」，培育高齡關懷人才，以切合高齡化趨勢所需，各方面均以實踐 ESG 理念為核心，逐步踏實，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6.11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6.07 億元。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28.91%，稅後淨利率為 38.74%，每股盈餘為 3.83 元。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733.2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18%；負債總額為 470.73 億元，負債比為 64.20%，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419.94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16.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殯葬服務產業，主要係提供禮儀服務及塔墓商品，不適用研發。

貳、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以實踐ESG為核心理念，邁向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隨著新北三芝光之境服務中心及高雄「光之門殯儀館」啟用營運，及各項禮儀服務的推陳出新，在軟硬體方面均更貼近客戶需求，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同時並朝向淨零碳排的目標努力。透過北中南墓園高規格設施的優勢，搭配全省禮儀陵園團隊一元化的優質服務，整合客戶需求、通路以及商品的多元化，強化銷售動能，以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持續推動生命科技和數位轉型，引領產業再度升級。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持續檢視並調整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持續創造集團獲利。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



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以實踐ESG為核心理念，邁向永續經營的目標

透過核心業務的優勢與ESG永續議題的結合來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維護環境、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6.114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考量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變化，並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設定內部目標。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直以來相當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將落實ESG納入公司策略，並與核心業務連結。除了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推廣生命教育、耕耘平等友善職場、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外，陵園園區之開發維護及禮儀服務之推陳出新，均導入環境永續綠色的策略與措施，力求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倡議產業共同推動環境永續議題，期能為降低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做出具體貢獻。董事長以新世代的思維及國際觀，融合總經理資訊科技長才，共同攜手帶領經營團隊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陸續推出多項創新服務，更加貼近客戶需求，拉開與同業的差距。

本公司於114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全省墓園塔位多元化之規劃設計，並整合生前契約之需求，以搭配組合銷售方式，期望能為客戶帶來全方位的生命服務。此外，持續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期提供客戶更多生命科技禮儀服務，力行節能減碳，帶動產業鏈共同追求永續發展。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生育率降低日益嚴重，如何對生命的最後一程能夠「有備」其重要性將日益彰顯。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將ESG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追求永續



發展，連續多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113年再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另亦獲康健雜誌評選為「健康99企業小巨人組」、商業周刊與104人力銀行評選為「DEI壯世代100強企業」。113年並受邀參加亞洲最大殯葬展2024 AFE，榮獲「產業領導獎」殊榮，均彰顯龍巖在健康穩健的治理基礎下，持續達成多項成就及獲利成長，並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成員背景涵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與投資、公司治理、人才培育等不同專業領域，董事國籍及年齡分布亦朝向多元化發展，為董事會運作注入更全面的思維，提升經營團隊績效，並同時督導法遵內控落實及策略執行。我們希望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能發揮：領導、督導、夥伴、導師這四種功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致力做到價格透明，財務公開、服務最好，提供顧客最佳的追思道別旅程體驗，企圖將生命產業推向國際，成為世界生命產業的領導品牌。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



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9%及1.2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9)%及(1.0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曾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龍巖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2,716	1	430,78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4,713,958	6	3,883,93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96	-	7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046,978	10	8,045,512	12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9,848,379	27	18,310,875	25
1410	預付款項	270,399	-	222,3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4,794,657	7	3,100,93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52	-	2,59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791,481	12	8,714,914	13
		46,121,616	63	42,712,692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9,688,477	13	8,848,504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2,243,040	3	2,795,87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24,238	1	1,006,8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7,481,642	11	7,505,89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77,425	-	133,0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八及九)	3,905,171	6	3,928,93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761,157	1	769,5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28,547	1	761,40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1,445	-	176,5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079,458	1	1,073,887	2
		27,200,600	37	27,000,482	39
		\$ 73,322,216	100	69,713,1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000,000	1	57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41,994,420	57	41,797,698	60
2150	應付票據	6,708	-	6,815	-
2170	應付帳款	964,506	1	757,7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1,146	2	1,380,0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212	-	233,7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51,861	-	40,82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1,363,899	2	1,214,0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7	-	6,891	-
		46,904,179	63	46,007,897	6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665	-	23,3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28,301	-	92,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745	-	17,599	-
2645	淨入保證金	21,350	-	42,9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169,042	-	179,113	-
		47,073,221	63	46,187,010	66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4,200,842	6	4,200,842	6
3200	保留盈餘：	2,914,851	4	2,909,867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9,766	4	2,478,9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4,7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8,225	20	12,387,839	18
		16,907,991	24	15,261,520	23
		2,129,401	3	1,039,145	1
3400	其他權益	26,153,085	37	23,411,374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95,910	-	114,790	-
		26,248,995	37	23,526,164	34
		\$ 73,322,216	100	69,713,174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322,216	100	69,713,17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4,159,195	100	4,097,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	1,658,395	40	1,509,727	37
	營業毛利	2,500,800	60	2,587,874	6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2,168	17	715,826	18
6200	管理費用	791,491	19	853,621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343	-	8,634	-
		1,522,002	36	1,578,081	3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60,578	1	70,816	2
	營業淨利	1,039,376	25	1,080,60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4,961	6	186,507	5
7010	其他收入	266,499	6	247,60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483	8	(3,451)	-
7050	財務成本	(17,747)	-	(3,8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462)	(1)	(15,438)	-
		775,734	19	411,340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5,110	44	1,491,949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4,033	5	242,183	6
	本期淨利	1,611,077	39	1,249,766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777	-	1,0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5,932	26	1,659,630	3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0,709	26	1,660,706	3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158	2	65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5,144)	-	9,4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620)	(1)	(14,7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394	1	(4,5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9,103	27	1,656,113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0,180	66	2,905,879	7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7,391	39	1,209,167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6	-	40,599	1
		\$ 1,611,077	39	1,249,766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6,727	66	2,853,897	69
8720	非控制權益	3,453	-	51,982	1
		\$ 2,740,180	66	2,905,879	7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3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2		2.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4,200,842	2,644,181	2,325,225	-	-	11,527,940	13,853,165	(42,118)	(352,633)	(394,751)	20,303,437	1,217,051	21,520,488	
-	-	-	-	-	1,209,167	1,209,167	-	-	-	1,209,167	40,599	1,249,766	
-	-	-	-	-	1,076	1,076	(14,081)	1,657,735	1,643,654	1,644,730	11,383	1,656,113	
-	-	-	-	-	1,210,243	1,210,243	(14,081)	1,657,735	1,643,654	2,853,897	51,982	2,905,879	
-	-	153,705	-	-	(153,705)	-	-	-	-	-	-	-	
-	-	-	394,751	-	(394,751)	-	-	-	-	-	-	-	
-	265,686	-	-	-	-	-	-	-	-	265,686	(1,154,210)	(888,524)	
-	-	-	-	-	(11,646)	(11,646)	-	-	-	(11,646)	-	(11,646)	
-	-	-	-	-	-	-	-	-	-	-	(33)	(33)	
-	-	-	-	-	209,758	209,758	-	(209,758)	(209,758)	-	-	-	
4,200,842	2,909,867	2,478,930	394,751	12,387,839	15,261,520	(56,199)	1,095,344	1,039,145	23,411,374	114,790	23,526,164		
-	-	-	-	-	1,607,391	1,607,391	-	-	-	1,607,391	3,686	1,611,077	
-	-	-	-	-	4,777	4,777	43,538	1,081,021	1,124,559	1,129,336	(233)	1,129,103	
-	-	-	-	-	1,612,168	1,612,168	43,538	1,081,021	1,124,559	2,736,727	3,453	2,740,180	
-	-	140,836	-	-	(140,836)	-	-	-	-	-	-	-	
-	-	-	(394,751)	-	394,751	-	-	-	-	-	-	-	
-	4,984	-	-	-	-	-	-	-	-	4,984	(22,333)	(17,349)	
-	-	-	-	-	34,303	34,303	-	(34,303)	(34,303)	-	-	-	
4,200,842	2,914,851	2,619,766	-	14,288,225	16,907,991	(12,661)	2,142,062	2,129,401	26,153,085	95,910	26,248,99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KELLY LEE

董事長：KELLY LEE

王群中

經理人：王群中

萬聲文

會計主管：萬聲文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5,110	1,491,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100	209,540
攤銷費用	19,085	13,8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43	8,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8,421)	6,452
利息費用	17,747	3,886
利息收入	(309,044)	(275,397)
股利收入	(150,183)	(150,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462	15,4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80)	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789	(2,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45,360)	(4,985)
未完工程轉營業成本	-	7,6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362)	(167,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7,654)	(849,46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8	(65)
應收帳款減少	980,499	860,929
存貨增加	(1,537,504)	(916,902)
預付款項增加	(47,475)	(5,9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8,787)	(88,0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0	27,1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83,211)	(54,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33,824)	(1,026,795)
合約負債增加	196,722	118,7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6,643	(92,7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27)	(7,171)
預收款項增加	149,832	211,6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35	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7)	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3,928	231,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9,896)	(795,525)
調整項目合計	(1,278,258)	(963,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852	528,475
收取之利息	307,594	272,009
收取之股利	150,183	153,631
支付之利息	(13,878)	(1,553)
支付之所得稅	(282,929)	(235,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822	716,888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2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780	940,80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898)
到期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0	4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0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679)	(368,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05	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10)	(2,208)
取得無形資產	(10,693)	(6,5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58,948)	(1,007,1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111	17,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47)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013)	(418,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5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47)	(222)
租賃本金償還	(51,579)	(51,154)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349)	(888,5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425	(369,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9	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933	(71,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783	502,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716	430,7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1%及1.2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41)%及(1.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龍巖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世欽



會計師：

曾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354,337	-	187,4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及九)		4,106,277	6	3,543,883	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一))		596	-	76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一))		6,390,950	9	7,321,077	11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16,986,162	25	15,480,689	22
預付款項(附註七)		270,607	-	224,43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一)、七、八及九)		4,058,229	6	2,541,852	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54	-	2,491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597,149	12	8,577,527	13
		40,766,661	58	37,880,176	5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八及九)		9,570,777	13	8,722,224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及九)		2,243,040	3	2,795,872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270,250	7	5,003,48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7,374,493	10	7,395,869	1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7,842	-	133,01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八及九)		3,898,336	5	3,922,102	6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761,069	1	769,54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59,437	1	695,590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86,359	-	102,3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079,049	2	1,073,503	2
		31,050,652	42	30,613,556	4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一))		\$ 1,000,000	1	570,00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1,144,451	57	41,187,142	6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6,620	-	6,727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892,816	1	678,582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133,414	2	1,137,43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475	-	190,54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2,232	-	40,822	-
預收款項		1,187,839	2	1,065,705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0,011	-	29,273	-
		45,560,858	63	44,906,226	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65	-	23,34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5,610	-	92,19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745	-	17,599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一))		21,350	-	42,997	-
		103,370	-	176,132	-
		45,664,228	63	45,082,358	65
權益					
股本		4,200,842	6	4,200,842	6
資本公積		2,914,851	4	2,909,867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19,766	4	2,478,930	4
特別盈餘公積		-	-	394,751	1
未分配盈餘		14,288,225	20	12,387,839	18
		16,907,991	24	15,261,520	2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61)	-	(56,1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42,062	3	1,095,344	2
		2,129,401	3	1,039,145	2
		26,153,085	37	23,411,374	35
		\$ 71,817,313	100	68,493,73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聲文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3,810,866	100	3,663,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	1,597,372	42	1,413,869	39
5900 營業毛利	2,213,494	58	2,249,440	6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1,938	17	638,816	1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七)	738,986	19	777,136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024	-	7,526	-
	1,397,948	36	1,423,478	3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53,837	1	63,917	2
6900 營業淨利	869,383	23	889,87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22,433	6	176,930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01,199	8	284,21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及(二十))	308,854	8	(7,4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17,609)	(1)	(3,4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9,107	3	75,754	1
	913,984	24	526,019	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83,367	47	1,415,898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5,976	5	206,731	6
本期淨利	1,607,391	42	1,209,167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777	-	1,0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4,512	29	1,623,110	4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7)	-	25,1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0,942	29	1,649,323	4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158	2	65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5,144)	-	9,4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620)	(1)	(14,73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394	1	(4,5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9,336	30	1,644,730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6,727	72	2,853,897	7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3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2		2.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 4,200,842	2,644,181	2,325,225	-	11,527,940	13,853,165	(42,118)	(394,751)	20,303,437
-	-	-	-	1,209,167	1,209,167	-	-	1,209,167
-	-	-	-	1,076	1,076	(14,081)	1,634,654	1,644,730
-	-	-	-	1,210,243	1,210,243	(14,081)	1,634,654	2,853,897
-	-	153,705	-	(153,705)	-	-	-	-
-	-	-	394,751	(394,751)	-	-	-	-
-	265,686	-	-	-	-	-	-	265,686
-	-	-	-	(11,646)	(11,646)	-	-	(11,646)
-	-	-	-	209,758	209,758	(209,758)	(209,758)	-
4,200,842	2,909,867	2,478,930	394,751	12,387,839	15,261,520	(56,199)	1,039,145	23,411,374
-	-	-	-	1,607,391	1,607,391	-	-	1,607,391
-	-	-	-	4,777	4,777	43,538	1,124,559	1,129,336
-	-	-	-	1,612,168	1,612,168	43,538	1,124,559	2,736,727
-	-	140,836	-	(140,836)	-	-	-	-
-	-	-	(394,751)	394,751	-	-	-	-
-	4,984	-	-	-	-	-	-	4,984
-	-	-	-	34,303	34,303	(34,303)	(34,303)	-
\$ 4,200,842	2,914,851	2,619,766	-	14,288,225	16,907,991	(12,661)	2,129,401	26,153,08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3,367	1,415,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283	198,599
攤銷費用	19,085	13,8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24	7,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10,788)	10,534
利息費用	17,609	3,420
利息收入	(289,775)	(258,921)
股利收入	(146,619)	(147,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9,107)	(75,7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80)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45,360)	(4,9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789	(2,441)
未完工程轉營業成本	-	7,6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739)	(247,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7,654)	(839,5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923,578	772,558
存貨增加	(1,505,473)	(939,713)
預付款項增加	(46,176)	(6,3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4,786)	(54,8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7	27,16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6,266)	(17,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6,640)	(1,058,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42,691)	(12,5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14,127	(106,2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31	11,467
預收款項增加	122,134	139,7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0	(5,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7)	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364	27,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276)	(1,031,168)
調整項目合計	(1,339,015)	(1,279,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352	136,764
收取之利息	291,471	259,068
收取之股利	146,619	150,441
支付之利息	(13,740)	(1,088)
支付之所得稅	(226,570)	(195,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132	349,635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2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780	940,80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898)
到期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0	4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483)	(934,5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64)	(361,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05	-
取得無形資產	(10,605)	(6,5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10)	(2,2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08,746)	(747,2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991	(40,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311)	(1,098,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5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47)	(222)
租賃本金償還	(48,299)	(51,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054	518,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875	(230,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462	418,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337	187,46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2,641,755,69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07,391,24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776,9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4,301,9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4,647,00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123,578,7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23,578,766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五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歷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三十四、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方式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KELLY LEE	63,000	0.01%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Lin, Su-Chien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劉江抱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5.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1,063,000	5.01%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03,368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五、予望有限公司(Wish Giver Limited)為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以下簡稱「FINI 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Wish Giv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計 139,855,000 股(包含直接持有 139,792,000 股及由 FINI 投資專戶持有 63,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29%。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yls.com.tw